#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组件产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DT04-02

采 购 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69 号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b>青函</b>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	页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	均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16
第五章 评审程序	序、方法及标准	19
一、评审方法		19
	报告	
	牛的格式	
	人授权书	
	人身份证明书	
	表	
	表	
	文件	
	·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企业情况表	
	商基本情况	
	·综合实力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u>图形组件产品采购项目</u>"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欢迎符合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编号: ZTDT04-02
- 二、项目名称:图形组件产品采购项目
- 三、**采购内容**:对项目管理协同平台进行图形及应用能力增强,形成具备建筑行业专业属性的数字建造系统平台。遵循原有系统技术架构,集成第三方成熟图形组件软件,开发迭代产品功能,支持中天成本管理系统的数据传递需求及施工协同平台的应用推广。
  -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五、服务期: 12个月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3、提供近三个年度(2020年1月1日至今)软件开发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不低于3个, 需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 七、供应商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邀请函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图形组件相关产品的正式测试账号(有效期3天),包括网页端、PC端、移动端(Android+IOS),供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将作为参考。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5日13:30;
- 2、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5 楼大会议室。

##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 2022年12月5日13:30;

2、磋商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5 楼大会议室。

##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69号

联系人: 龚旭峰

联系电话: 18069959558

2022年11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69 号 联 系 人:龚旭峰 联系电话: 18069959558
2.3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相关要求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12. 1	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1	联合体磋商	□接受联合体
14. 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5. 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 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 1	磋商保证金	无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_日历天
18.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六</u> 份,电子文档一份,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 订和封装,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 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 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3. 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2	评审专家的产生	采购人审计、商务、工程、技术等条线部门选取
26. 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 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3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 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 1	履约保证金	□有 □无
30. 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

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 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 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 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 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 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 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7 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 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8.3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 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 投诉

-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同级采购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编号: ZTDT04-02
- (二)项目名称:图形组件产品采购项目
- (三)项目基本概况:对项目管理协同平台进行图形及应用能力增强,形成具备建筑行业专业属性的数字建造系统平台。遵循原有系统技术架构,集成第三方成熟图形组件软件,开发迭代产品功能,支持中天成本管理系统的数据传递需求及施工协同平台的应用推广。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五)服务期:12个月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提供图形组件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满足数字建造系统平台在推广过程中的需求,具备多终端支持、丰富的接口能力、高性价比多端部署能力的图形组件,能增强数字建造系统平台的应用能力等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服务内容附表**》;

##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履行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的各项承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在投标文件、服务合同中承诺的义务;
  - 2、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管理,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软件研发任务;
- 3、招标人拥有投标人在服务期产出的所有源代码、成果和知识产权,投标人不拥有服务期产出的任何成果和知识产权:
  - 4、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此开发项目服务资格:
  - (1) 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再满足资质要求的;
  - (2)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 (3) 因投标人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4) 双方交易达成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项目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协议规定标准的:
- (6)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无故拒绝接受项目开发任务、未按要求完成任务、或被发现 有违纪违规行为。

#### 服务内容附表

序 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因素
1	本地私有化	拥有自主研发独立知识产权跨平台BIM轻量化图形组件	•
2	轻量化能力突 出	平均轻量化程度达到 1/20 以上,操作浏览流畅,几何数据、 属性数据无损失,不存在构件和材质丢失、变色,不存在构	<b>A</b>

		件失真严重等情况	
3	支持 BIM+GIS 大场景加载	PC 端 100 万方,WEB、IOS、Android 端 20 万方以上体量模型同时加载;支持与 GIS 数据融合形成大场景展示	<b>A</b>
4	支持移动端原 生开发	支持 IOS、Android 原生语言开发,适配硬件高性能且支持 剖切、测量、第三人称漫游、小地图等功能	<b>A</b>
5	多种模型数据 转换方式	支持在线转换等;支持主流软件插件转换等;不限模型转换数量	
6	BIM 格式支持	支持 Revit、Bentley、Rhino、SketchUp、IFC、FBX、NWD、NWC、Tekla、OSGB 等主流软件格式。	
7	DWG 图纸支持	支持在线解析 DWG 图纸,可预览查看,并支持图纸视口、测量、批注等功能	
8	功能支持	支持模型基本信息、模型树、漫游、剖切、批注、创建快照、 测量、标记、视点、框选、多构件着色、隐藏构件、标签、 二三维联动、进度模拟等。	<b>A</b>
9	三种开发模式	支持 B/S, C/S 与 M/S 三种模式开发	
10	开发语言支持	WEB 端提供 JAVASCRIPT 原生语言开发支持;移动端提供 JAVA、OBJECTC 原生语言开发支持	
11	二次开发	提供开发包 SDK,接口 API,开发 DEMO,开发 API 文档; 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集成及应用研 发	<b>A</b>
12	BIM 协同服务 组件	BIM 图形二次开发技术咨询及培训	

## 四、其他要求

采购项目的每项需求除有特殊要求外,均为标准要求。"▲"条款为技术要求条款。

## 五、报价要求

- 1、所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若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 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 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图形组件产品部署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采购人经集团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合同草案

一、合同标的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务:	,详见供应商响	应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位为	(大写)人民币,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TDT04-0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图形组件产品部署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采购人经集团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六、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 (一)服务范围:
- (二)服务内容:
-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二)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 (一)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 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 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同双方在 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中间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取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20%×10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核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 商 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近三个年度(2019、2020、2021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b>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b>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b>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b>	
6	供应商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供应商查询并打印提交	
7	提供近三个年度(2020年1月1日至今)软件开发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不低于3个,需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供应商需按照"第六章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表"要求进行填写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 购活动				
9	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磋商				
	审核结论				

## 备注: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 名称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 备注: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20 分)	投标报价	20	报价分采用中间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取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评审基准价)×20%×100。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软件企业认证(1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1分),此项满分为3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7	供应商拥有图形组件相关自主研发独立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包括软件产品证书(1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分)、图形组件发明专利证书(5分),此项满分为7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1-5家BIM图形平台二次开发应用及合作企业业绩证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家得2分,此项满分为10分。
	项目理解	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本项满分为12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精准,阐述全面得3-4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阐述较全面得1-2分;需求理解模糊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阐述全面得3-4分;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且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得3-4分;建议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内容阐述基本准确、较全面得1-2分;建议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团队管理 方案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服务团队管理方案,阐述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交付内容,能够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和质量监督。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团队管理方案制作情况综合打分。服务团队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 4-5分;服务团队管理方案有遗漏但内容科学、合理的: 2-3分;服务团队管理方案一般且有遗漏内容的: 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计划安排合理,内容阐述完整得 3-4 分; 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内容阐述比较完整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图形组件 功能及支 持	20	1.支持 BIM 模型基础功能:三维可视化、测量、剖切、漫游、自定义控制,每支持一项得 1 分,共 5 分; 2.支持 BIM 模型视口批注、图钉、版本对比、二三维联动、图纸管理;每支持一项得 1 分,共 5 分。 3.支持业务平台二次开发功能:支持移动端模型离线缓存浏览(1分);支持手机端模型简化操作(1分);支持终端设备与模型联动定位(1分);工程量属性(按时、分区块、分楼层、分构件)统计(1分);模型构件操作(分段、分组、分类、分层等)(1分);模型数据添加及资料挂接(1分);模型构件搜索(1分);模型数据添加及资料挂接(1分);模型构件搜索(1分);数据操作(信息还原、属性分组、空值过滤、无效信息删除)(1分);竣工数字资产交付(1分);基于轻量化模型的

			管理流程定制(1分)。
	技术支持 及售后服 务	7	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图形组件二次开发测试环境并进行相应说明介绍,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各端口开发包、SDK、API 文档的内容,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在线开发技术咨询及培训方案,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情况	1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标注的服务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满分为12分,每有一项▲标注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_			1月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名称(盖	章):			
日	期:	年	<u> </u>	_月	日

## 评标导航表

评审 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 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略)

备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磋商书

###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六 份。

###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用文字或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对此无异议。
-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J <u>(项目名称)</u>	_ 采购活动	力的供应	<b>亚</b> 商代表人,	全权代
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月	_(姓名)在我	战单位任	 · 务,系_			(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	( o						
磋商供	共应商 ( :	<b>盖章):</b>					
		签字或盖章):					
		<b>= 龄:</b>					
2 M r	L 寸 円: _		<del></del>		左	П	П
				_	年_	月_	□
粘贴法定代	代表人身份	分证 (复印件)	:				
A >>-				 			

##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产品二次私有化部署单 次部署报价(万元)	
备注:	
3、总报价为本次服务合同 4、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码	i知"的要求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金额,产品二次私有化部署单次报价金额为后续服务合同金额依据。  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价 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受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图形组件产品采购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万元)
1		
2		
3		
•••••		
	总报价 (万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位	代表人或授权付	代表(签字或盖章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3、提供近三个年度(2020年1月1日至今)软件开发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不低于3个, 需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所 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 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以下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 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盖单位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年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应提	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	<b>关企业情况,</b> 包	」括以下内容:		
1)与本单位	立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其他单位名称	;		
2) 对本单位	立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单位	名单;		
3)本单位对	付其他单位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	名单。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注:供应商。 无效。	应如实填报此表,否	5则因其响应 影	<b>响</b>	等情况的,其相	<b>手响应均</b>
儿双。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弋表(签字或盖	言章) <b>:</b>		
	名称(盖章):				
时			月		
. •	, ,	' <u></u>			

## 承诺函

(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 格式自拟

## 七、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u> </u>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话: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	[商名称[盖章]:					
磋商	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z或盖章): _			
日	期:					

## (二) 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企业的人员组织机构、企业资质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u></u>
磋商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三) 其它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八、技术文件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磋商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	间:	年	月_	月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北	田田	_
ルボ	ΗН	: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

磋商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_	